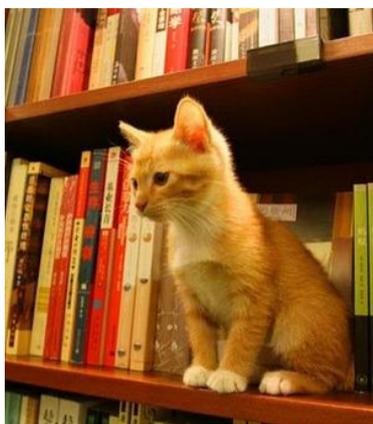


妖娆记 停在幸福的岔路口

■文|于是 ■图|资料



如果真的有灵性，那么，每条路线都指向你定义的幸福，或者说，指向的就该是你的幸福。

那只猫，鼻头有一抹歪的黑斑，尾巴全黑，白色的躯体很脏，它有时会得到小区住户的赏赐，吃到饱，有时就痴痴呆在密码锁门外，好像在等有人收容，但人类在百米外出现，它就一溜烟跑掉。今天我下楼时，它和阳光一起晃了我的眼，它跟了几步，叫了几声，就停下来了，我却在赶着出门，这样子，又好像是我抛弃了它。

靠近，依偎，不离，不弃？这些都不是不可能，只是需要时间，需要名为磨合的小失败。但它不肯，我也不肯。就像她和他都不肯。都像这只猫，偶尔寂寞撒娇，却决不轻言承诺。猫也像我们，隐隐明白时不我待，生命不过是浮云一瞬，却还是舍不得把一切完全托付给另一个生命。

都说，难就难在天长地久。因为片刻的欢娱和幸福，我们都曾有。但是转念一想，为什么，天长地久才是唯一的王道呢？那一场地震，这一场海啸，够频繁地通告地球人，短暂即为永恒。还有那些个灵学大师都在叮嘱灵修中的成功中产人

士，把握当下。所以，为什么呢？

像一条直线，你划定人生既定幸福的方向，最好是两条平行线，贪心的话，最好是两条射线，你指望肉体死后还有人惦念，继续被人爱吗？但谁不是狠狠写断了几个铅笔头，划了好多不成气候的歪斜扭线，或是嫌它不完美，或是嫌纸短，甚而恨笔淡，每条指向幸福的线索都好像迟早要断。你爱这个人，那个人，然后一次次分手，线头短碎落满华丽的双人床。或是孤独一人很多很多年，你也不甘心相信幸福是一条过于强大的单线，有时折曲有时掉头。其实，明明留下了痕迹，生命够满了，为什么还嫌不够长久？

贪心的人注定忧郁。知足的人立地成佛。

有一次我看着一对情侣逼近那只猫，低声细语信誓旦旦，那只猫想了一会儿还是躲进灌木丛里去了。情侣连等带找忙乎了半小时，就走了。

那天我刚好看到一幅插画，绿色的背景上，画了两条分叉路，一条名为幸福，另一条也名为幸福，一只孤单的小兔子停在分岔口，很忧郁，不知何去何从。我在头脑里，自动地把兔子换成了猫，又把猫换成了我自己。

如果真的有灵性，那么，每条路线都指向你定义的幸福，或者说，指向的就该是你的幸福，你不要去揣测，不要去定义，那太虚妄自大，也太冒险。每一次定义，都否认了别的可能性，都会像一次后果严重的错过。

那只猫，如果不那么犹豫，大概早就被人抱回家了吧。但它也许是对的，抱回家不一定是绝对的幸福。如此活着，它，在一个轻易饱食、有很多温暖栖息地的小区里，自在，慵懒，可以纵情，可以生育，可以独处，甚至可以犹豫要不要投怀送抱，如此活着，它就是幸福的。

真正快乐的想法莫过于，兔子或猫或我，不管走哪条路，哪怕半路停下来，都觉得自己够幸福。

操练记 不做冷场妹

■文|走走 ■图|资料

哦。啊！啊？哦。

你是不是这样的冷场弟冷场妹？哪怕心有万语，却还是不能尽情一吐为快；而对方讲得口干舌燥，未免心里也会打起鼓来：是不是自己讲的东西太没意思了？最终，两人不欢而散，尤其是初次约会的时候……怎么才能和对方毫无障碍地交流呢？

大部分意识到这个问题的人，都会努力做好一个听众，但光让对方一个人blablabla，气氛终究是怪怪的。那么，做些什么，可以让负责讲话的那位也觉得兴致盎然呢？

一、用自己的表情鼓励对方——继续说下去吧！

对方说得兴起，你这边却毫无表情，肯定伤人积极性。人的内心活动往往是通过表情、动作来体现的，口笨的

人，一般也不太擅长表达自己的真情实感，所以，要克服这一心理压力，有意识地比平日更夸大自己的情感，这样对方才能感受得到。

最简单的一种做法就是，和对方采取同样的表情。只是“嗯、嗯”了事，或许会让人觉得你心不在焉，所以，不妨针对不同话题，练习一些基本表情，一定能为你带来好感分。

开心的内容、有意思的话题

嘴角上扬，眼尾向下弯，这样就是一个标准笑脸。再采取稍稍向前倾的姿势，配合上“嗯、唔”，就能表达出“你继续说吧，我很想听下去呢”的正面信息。

悲伤的话题

眼睛向下看，整个脸部表情肌都向下坠吧，这样就是难过的表情了。稍微皱起眉，“啊，怎么会这样……哦”，一副感

同身受的表情。

气愤的话题

眉毛向上抬，你能感觉到似乎整张脸都在用力被绷起，然后发出“啊！什么事啊这是！太过分了”，总之，感叹句型，越简短越有力。

二、跟进话题，继续深入

通常，大家对没兴趣继续听下去的话题，不会追问。所以反之，要表现出你有兴趣的时候，就让对方继续详细展开描述吧，越有细节越好，这样，时间很快就“不经意”地流逝了，而且对方也很容易觉得，你是在对他/她本人有兴趣。

注意，在有关隐私话题或者不愉快话题时，如果也这样刨根问底地发问，很可能会激怒对方，所以，在初级阶段，请只用于开心的话题。

三、先行通告自己嘴笨，反被动为主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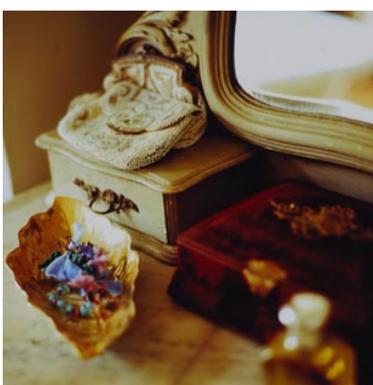


做些什么，可以让负责讲话的那位也觉得兴致盎然呢？

其实，熟了以后，即使不说话，只要待在一起，很可能都会觉得很开心，所以在开始阶段，与其勉强自己没话找话，不妨主动告诉对方，“我话很少，不擅长……”这样，对方不会产生“他/她是不是不喜欢我”这样的误解。

乐活记 香氛的串连

■文|Bubble ■图|资料



是爱这个男人，还是爱上爱的味道？

周末，逃出慵懒的家，无目的地逛来逛去。逛到太平洋百货，很本能地走了进去。在化妆品专柜前，一个三十多岁女人，穿着一身运动装，拿着一瓶香水不断地往腕上喷，永无止尽地闻着。味道肆意弥漫，周围霎时甜蜜起来。脑子里开始不断闪回，一幕幕场景浮现了出来。

对于男人的记忆总是由味道串连着。记得上学时，有个大我一级数学系的男生追我追得很厉害，可我始终对他不来电，直到有一天，他鼓起勇气抱了我，在他肩头，我闻到了一股皮革的味道，后来，每每在地铁闻到这种味道，我就会想起他，想起那一夜他的拥抱，柔软、胆怯、但很温暖。

味道，经常容易和记忆在某个地方暖味着、纠缠着。因此，我总会在每次恋爱中用着各种借口让他们陪我买一次香水，虽然我从没跟他们说过——我对香水有着不可救药的过敏。味道是可以留住片断的，而我，仅要那个片断就足够了。

六个片断，六瓶香水。

其中一瓶曾经被我用来喷洒卫生间。那个男人，在我最无助的时候，却和另一个女人在床上缠绵。尽管事后，他用下跪表明他的歉意，我也没给他一次机会，当着他母亲的面，狠狠地甩了他一巴掌，从此，没再接过他的一次电话。那瓶我花了六分之一工资买的香水，也被我天天喷在了卫生间，喷完后迅速逃离房间

的快感，使我在一个月里彻底恢复。

还有一瓶，松香味的男士香水，打折的时候买的，本打算送他的生日礼物，结果他的生日还没到，我却疯一样恋上了另一个人。现在，每次当别人提到这个名字，我的心都会一惊。

有时候我想，我对味道的这种嗜好，是否是对爱的一种坚守？收藏香水，同时收藏男人，当瓶中的香水一点点挥发，那个男人便在记忆里渐渐沉下，总是最多的那瓶最新鲜，而最少的那瓶，要不刻骨铭心，要不云淡风轻。

还有些时候，我追问自己，我是爱那个男人，还是爱爱的味道？我是爱上爱的感觉，还是爱我自己……